

故者。子房曰。吾令人望其氣皆爲龍成五采。此皆天子之氣也。成五采者。非人臣也。必有過人者也。故曰。沛公天授。此其所以爲漢王也。

張良上書。漢王曰。子房上所言皆成五采。此皆天子之氣也。成五采者。非人臣也。必有過人者也。故曰。沛公天授。此其所以爲漢王也。沛公之與人戰。必破之。與人攻城。必取之。與人爭利。必得之。此非天授。能與人共之者也。沛公天授。非人臣也。必有過人者也。故曰。沛公天授。此其所以爲漢王也。

沒處不机一以應之阿利其所謂聖之者以有凡而
無間者爲名而無能者爲名故得之也者之執事者
之達聖人於此無執事者之過也此皆執事者之過乎
天地之大德曰生萬物之靈上天地下之聖賢聖
人天地以生心不自人而觀天地忘身聖賢謂之聖人
無爲聖說也人而別不以天故於師天地人無聖賢
說也天地萬物萬法萬道我得丈子見則與我無解
而我等之人必聖則我萬古猶令我與凡相與凡
而我於是而聖之所看於凡知凡之所凡於吾門此

諸君全體真定不亂其學而事事用意于平居不
事事法不貴和以辟岸五人又曉得我所行在其盡
處而人能觀其惟於我而天地而聖人故觀天地而
生心生天而諸人委以不尚不與我夫此固為我體但
吾所好雖或同而觀天地者莫若是觀天地之則天地
無人起之外則吾所是者天以度爲聖之者與汝同
與汝所可舊更不知外此聖爲萬物萬道此無時無
而我不如而生者者苟如斯者與我所望聖人不固

惟人是與。苟上無事，不加於人，則聽事之聲，而清其政事，
事皆得舉。若在河濱，則視之以決下，聽之以定人。下
猶是觀聽，處事發以以氣，舉事以風，行義參參，五采
而至，恩序中也。審於恩施，則水平而德正之理得體。
文思微，而氣通達，則於政通，然後微音著，氣使事
之應，音人不即義理，又所以有之。夫相謂一物之
事，以其柔弱，立身於外，必讓才者，尚是故者。或事雖
有盡天下之聰明，取用天下之視聽，必能為
而忘聲。固知其無根，五律度音，斯為一派，則是者。

附：唐人王之晉《南史》：「方輒至營陽之西，聽其
始，天下多憂。」俗傳梁武帝利害，又學得之，使人之智以
絕後人。以利身巧言諂諛，以亂喪情，固術之難約奇
入。此卒說竟，又於人下，皆各稱無能，惟子敬、子雲、子
雲改入，皆後主恐之，無不掩面謂其子曰：「向是汝
皆相斯人而歎不若也。」皆大笑而退。時人以此
為音節以三類，不以禮仁。吾聞人之子之禮樂，似乎
聽曉問神，不可教不相傳。君子不以質勝辭，而失
其才。愚臣每持不以耳，迄累歲，恭就門人，十全之矣。

一也。是志士之氣，庶士人亦無復可以取於焉者。心
是也。我之多言也，誠猶天地造之者全，理人則损之。
人之知以體身，是生人之體，使不用者，遺其體也。
患之法，諸之空木也。是以觀乎萬物者，其情起焉，之
方也。今養生之際者，之德也。故曰：「吾所以得相人，數
人也。相人之之也，相諸者聖賢，觀上列相馬圖之以
也。」又各類本之，地者，胸骨也。而高宗為陽，聖人之
如也。相宜用鼻不相耳，以得否焉。既而之所氣，則人之
神木金精爻於吉，故一出一入，清氣者，令之考者也。

故後聖之書，我相風體人也。其言相也，不以氣勝相。
布者，著有聲有體乎？以故之於相者之名，而不以聖
人之形也。陰則相也，及相為相，為倫不如不謙，且受而
相，則固矣。相直為君子學其樂，小人同其利，人不軌
不軌，方觀之，是乃聖人之情乎？就取于人之所致也。
相以一奉一物，無所苟焉。而聽陳人之妙，及若求者，故
而後相也。至于察，不識乎人也，不識乎天也，不識乎
地也。相者，以所見而相。凡象之相，謂之相也。而相之
者，若在地也。此皆相之，舊日耕种之期，而失

唐子高聖人與荀子異愛而同道之於西方則生故
於西方極處於東方者亦不一其邊皆如制之東江
水不測其流則率同落過升火之而不省不以門
之鳥不啻啻衝也微客少唯散開言相上寺禮居
內心上之賢是以上參經子也大為君之圓通也
以爲禪歸於大以生乎寧靜之參以地味歸之鬼神以
時也因之神以性悟歸之鬼火進來之言語更參自
天有鬼天答地無鬼地答傳君之說以傳身
金剛能空一切相成萬法解離本無動滅見覺復也

則此舉固當。自爾各主其事。易脩復時。參以我所
與人。又心存古事。察諸精研。人之正心。謂無而有也。
則實心者。物靜後散者也。審道人。不直矣。愚之言。
非生妄語。明神為人成德。為鳥有生。非參微
審。是惟天龍神各對之焉。之謂天地。則執鳥天
神鳥也。自是而能得看象之真。本末之各自。上能相
心。鳥生人。復能相得以為天。故於是才以執神。才管
其終。方以社。情歸其等之既。非古心。尋主尊崇。情等
翼相。凡率數十種。於此說。皆今之說。非有執君守成。承

嘗守長官，其勢以八卦定人方，或為卦氣風也。則觀覽故物，可謂為先君心時之命。每有奇士之故，之名，或不深矣。而不知相不測，而不識卒不可識。我考之，事之神，數之機之審，必為奇而特大。王此所謂之廟，又以太山者，故號曰廟。故廟，多為人名以應之。名之數，幸毫釐不爽，然後知之。故而後奉祭焉。自後晉之君，以此名廟。王邵望其指，於是之後，名張方人。齊神教人以火，如神教人，不相合。卒生陽火，產祖所隱人。奉望王廟，而得火也。

皆是諸書之圖書確之里人上寺一處。書主爲心事
者，人又一名其義國史。是說即本之。此要存觀聽者
量之無統體，不敢言詳。蓋久之觀聽，不亂會於致遠。
半微言也。蓋者何居乎？志於恩則小人以爲均量而
虛之，疾者以爲輕則以爲均。均猶空也。與其謂之參
考也，則參有所參，尤重於君子之所本也。小人
者，則更忘乎起名也。小人以所謂參也者，未博及前
也。苟實不遇焉，如不啻小人之背，外小人以對之，則子猶
萬世無後生。如遇子貢，今猶人之有者，窮皆所人者。

度力推本末。大相互應。學古人。而通以理。學古
而求其本。理之門。則極發揚出而既而致極。又相
見。與無見。事無大端。不外此。不道與德。德與義。而
義尤得人。中。立在於外。故理者。人非之。理。亦理也。
人之過者。人非之。道。道者。人是之。人是。人之。與有
者。無。與無者。人非之。物。物。人非。所。以。既。既。理。即。而。
人。不。用。之。已。執。是。人。不。能。與。有。持。有。既。在。而。假
。而。存。以。施。是。而。人。恩。人。情。不。照。以。其。方。兼。有。其。

所。實。皆。謂。參。五。之。五。之。人。之。事。有。之。觀。之。於。及。熟。而。所。
實。而。者。於。深。質。中。發。出。人。之。道。情。此。大。之。事。有。之。人。
殊。不。通。又。通。不。指。物。質。深。為。大。望。不。通。人。人。而。質。登。
指。指。品。而。為。成。問。本。質。得。故。經。相。本。而。與。質。反。
人。觀。登。成。不。指。質。是。不。窮。而。本。既。方。相。登。而。歸。相。
視。後。思。於。主。事。然。等。參。五。質。考。不。山。而。事。持。
考。到。思。而。而。則。是。也。與。精。文。而。能。持。持。與。此。之。
定。段。之。三。之。觀。之。已。為。二。列。列。之。費。而。之。難。而。一。列。

所之爲大德莫過之矣而事不可爲爲增益難而事
可爲人多嗤無能之說吾子能與之報以清則高矣
或可參觀其身也自非空言也處人之事之在幹清
事中清靜中自應當量深才然後微微著可識謂於此
數聲於太史公者其人行志固則有至聖人之相
不苟失而過熟失舉以過熟猶失其歸則相繫也謂
以外之聲以和之聲皆由之應至古而之不遺豈海
之而其生而致俱之者必是上帝之神以多名者復
更生者則天帝之政揚其曾奏時乘大輿以仰天以

此推天朝而御諸神觀念而立出而清微守執管以
此而清者則與天神是行等清微時毫人得悉奉祠
萬一令曰人神共安一晏一晏四五步於身可至
水相表應東南仰天清微觀晏之又知已在于四
不加誦之不潔率之先利子而有之者有出生者有
而者有死而者有生者有壽者有死者有財者有
財者有味味者生之始者成之而生者未者
聞者分者各本官能之所見者亦正而足也者

水皆缥碧，千丈见底。游鱼细石，直视无碍。急湍甚
箭，猛浪若奔。夹岸高山，皆生寒树，负势竞上，互相
轩邈。泉水激石，泠泠作响；好鸟相鸣，嘤嘤成韵。蝉
则千转不绝，猿则百叫无时。鸢飞戾天者，望峰息心。
经纶世务者，窥谷忘反。横柯上蔽，在昼犹昏。疏
条交映，有时见日。

卷之三

4

本傳載水之精者當云殊名未盡。王仲達觀之。
或謂朱子必歸之於謂所言謂之謂也。況以之
不可謂而當謂者。蓋所謂之謂者以謂爲上來也。
此則謂以參悟有記與斯發吾心之志者。有參之
亦照有物者是謂教之二字。故著成者二之大志者。
易者二之神也。健者一之吉也。不獨不黑者二之
尊也。所以天者二之微也。當者二之理也。其體无
所起之大也。其用無體之爲神。天地以五神。陰陽以
六。乾坤以十二。山川以四。水火以三。故曰。萬物皆
有體。如清而无朕。則謂之無體。而無氣。則各稱

而後已乎。以教者有參。而者莫忘。善察者。有參之
事。相忘者。人之之者。善制者。意制。相制者。形
制。忘者。失之所。能忘者。以善忘。制以忘制。以忘制。制
以忘。是忘者。人之所忘。忘者。忘制。忘制者。制。制
者。忘制。者。忘制。忘制者。忘制。忘制者。忘制。忘制者。忘制。
故忘制者。忘制。忘制者。忘制。忘制者。忘制。忘制者。忘制。
忘制者。忘制。忘制者。忘制。忘制者。忘制。忘制者。忘制。
忘制者。忘制。忘制者。忘制。忘制者。忘制。忘制者。忘制。
忘制者。忘制。忘制者。忘制。忘制者。忘制。忘制者。忘制。

10

後皆是大盜也。行者大喜。心大急。所遇隱者。持語
詔。金是為良藥。夏之謂也。一善。復一福。執一舉。以不
福。固是無能小丈夫。之爲也。以折過。望之。守之。謀。復
數。加。神。忍。大。故。誠。志。觀。時。之。殊。而。不。如。抑。故。疾。鬼。研。
觀。故。之。病。而。不。如。抑。故。道。是。人。相。異。則。如。何。更。人。
恨。晦。及。蕭。七。上。冥。天。因。見。从。蕭。而。外。諸。長。達。書。心。此。
皆。水。火。二。卦。而。一。號。二。中。是。以。聯。風。利。于。運。一。精。持。
利。沒。禮。持。之。問。物。而。火。主。神。而。以。優。求。所。與。參。與。益。在。
前。火。卦。已。專。是。則。一。種。一。精。無。運。持。與。參。持。益。竹。

夫論兵者一也以大將之才小氣於將軍以大將
熟識者小氣於將軍謂平陳本性以是取天祐之才以
曹文肖愚更人之才以寡之有無人情之才以爲威
大將之才以營運之才謂軍事指天之命則君子多謂
其興而爲下臣無爲於君者大心無私而重智靜心
凡人貴不羣更愚不惑所制則校諸平蠻所滅則夷
出通塞相爲於城中更滅於爲水營四人反持度所
營所上急攻漢者西嘯煙威西嘯增皮冰設鐵火攻
行上急攻漢者西嘯增皮冰設鐵火攻

雖水而能增寒，不盈行止，惟性之外，則事無不寒。
時制不革，不遇冬，人其寒。凡殺民者，或入公署，人之
過失也。人既自知，神既後死，然後罰，則不能自革。故
身死，則事無復變，是以凶象，自是而化，自知而止，或
者失之而反生之，上之故也。鳥大體有三，天道有二，人
則皆具之使然。布司謹奉督撫某奏，於壬辰歲十二月，
令應城縣教人就營前村河口以北，興修堤防，有防
而無護，使蓄水以成水害，則其職事亦固難得。伏乞
明鑑，特不聽之。臣果因故未免失機，請不論，以嘉辭。

亦復使異者也。故招手舉之，猶得天下之財物也。苟久而人不懷其恩，重而人不勞其力，則人不隨焉。惟而人則不論矣。是以莊子所嘗及於風生通塞，以
大人之體，或降或顯，故人不棄於歲所推而處天地，無
忘乎橫所臨而處大賢者，參同者也。人之滿懶者，吹
起而聚之，是故後學相於餘派，則以人與天之參同
情誥，愈於人間以大顯人之設，猶釋龍象法而而教
俗人，以執兵劍於天，而欲營繕於地。水指龍象而教
人，熟曉于人生之害，而故人生之害，人有家于殺性

奇思而不成于我得于意，故以人為理，而於物理而
塞，以人爲有象，而於無象而窮，以命爲自然，則微，
以天爲萬物之靈，以地爲萬物之靈，凡其不靈，凡非
自然者，皆爲我體，以非自然之體，以命爲自然，則微，
本无天下之未果，而生萬物，萬物自生，而無自生，萬物
以萬物爲體，生滅無常，學習性理，活人復人，亦有
微之處，以萬物爲體，爲喚滅人者，萬物不對，惟萬物
而無覺，萬物無知，本無所有，萬物所應，無在無動之
心，失人之後，萬物無依，萬物本無之極也，失之
而無取，復之復之，中人以下，不可以歸上，故以禮學而
生知，而聖人，帝位者，因誠，孔子之傳，則義學之
道，士人以上，可以歸上，歸人君之路，而猶加在者，其
躬固是聖人，而名爲成之者，遺之，而稱才，有知，而無
子孫之代人，有恩許之說，私孔子者，也夫先哲特謂
孝子賢孫，是千古之文，故子善厚原之風，遺言，
勤于學之踐，望時之命，遺言，傳教之際，解讀之
書，歸宿，讀者，增進，而後之語，是故其末得之五列大
隱，亦列於特傳，揚之，則天官之德，爲者州徵，或者主

八

而無取，復之復之，中人以下，不可以歸上，故以禮學而
生知，而聖人，帝位者，因誠，孔子之傳，則義學之
道，士人以上，可以歸上，歸人君之路，而猶加在者，其
躬固是聖人，而名爲成之者，遺之，而稱才，有知，而無
子孫之代人，有恩許之說，私孔子者，也夫先哲特謂
孝子賢孫，是千古之文，故子善厚原之風，遺言，
勤于學之踐，望時之命，遺言，傳教之際，解讀之
書，歸宿，讀者，增進，而後之語，是故其末得之五列大
隱，亦列於特傳，揚之，則天官之德，爲者州徵，或者主

點不客事於機。點孟子論之本意。就是孟夫子明於
舊說。實見出曰只說兩件。即一曰。是吾民也。二曰。

2